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3）1030号

当事人：喻雪毛，男，汉族，[REDACTED]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湖南省 [REDACTED]

[REDACTED]，现住湖南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_____/

/

/

委托代理人：_____/

/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 2023年2月1日对你涉嫌驾驶湘HX2008出租车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

/

/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询问、拍照、制作视听资料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经查，你于2023年1月24日24时左右驾驶湘HX2008出租车搭载乘客从赫山区五桥桥下前往高新区恒大绿洲，计价器上显示全程车费18.1元，你收取车费23元。除去春节期间每趟次合理加价的4元，你实际表外加收车费0.9元（即23-18.1-4=0.9）。

/

/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身份证复印件；证据2，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证据3，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复印件；证据4，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证据5，询问笔录；证据6，《关于春节期间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车临时票价的批复》（益发改价费〔2023〕8号）；证据7，视听资料。证据1-4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5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6证明春节期间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车每趟次加价4元的正当性；证据7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

/

上述证据经过当事人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机关于2022年2月14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处罚告知〔2023〕1030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

/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

/

/

/

根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并给予罚款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序号178之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初次被发现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应当“处以二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

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贰佰元罚款。

/

/

/

/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地址：桃花仑西路 548 号），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4300155006705000299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